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225,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6,283,876.9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7,441,329.1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情况，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我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我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该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进行考核，并设置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 八、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核查并确认 2022 年度涉及房屋或设备租赁、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079.12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

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九、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度涉及房屋或设备租赁、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600 万元。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因公司正常发展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十、关于保理授信额度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融保理”）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向公司供应商（下称“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云融保理向公司提供 3 亿元保理授信额度，该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部分保理融资申请人的保理融资利息，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

我们查核了相关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发展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保理授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独立董事梁彤纓、李卫宁、周新于2017年4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近六年，三位独立董事将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汤胤、肖万、李震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汤胤、肖万、李震东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确认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汤胤、肖万、李震东已同意接受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汤胤、肖万、李震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审阅了陆裕东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确认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陆裕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们审阅了习星平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确认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习星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独立董事：

梁彤缨

李卫宁

周 新

2023年3月29日